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上訴人 洋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吉忠

被上訴人 香港商GLUMAC LIMITED公司

設香港中環德輔道中000號東協商業大廈0樓000室

法定代理人 李子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開判決業於115年7月27日送達於上訴人之所在地，有上開判決及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8至385、390頁）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之不變期間，即應自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7月28日起算20日，則其上訴期間於115年8月17日（法定期間末日同年月16日為星期日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）即已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5年8月18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章戳及其日時在卷可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而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楊宗霽